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7/03/19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第一條訂定本細則，旨在落實本系教育目標，培育學生擁有專業、公民及醫學人文三大素養，期使學生能藉由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於畢業後能具有核心就業能力，並提升其在生涯各階段之因應能力，成為優良專業人士。
-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生。
- 第三條 本系權責為執行單位：由系主任、導師、就業輔導老師共同推動本細則規範相關事項。
- 第四條 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
- 一、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就業意向、履歷表撰寫等資訊，並建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之 e-Portfolio 學習歷程檔案，以順利謀職。
 - 二、安排學生進行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診斷，並針對職涯未定向之學生由導師及就業輔導老師晤談輔導，或視需要轉介至身心健康中心，由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探索職涯性向，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
 - 三、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就業講座、校友返校座談、企業參訪、研習等)，以增進學生規劃職涯發展及職業能力。
 - (一)每學期應至少辦理一場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並撰寫成果摘要存查。
 - (二)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除由本校經費支應外，應積極申請政府部門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 四、辦理廠商徵才、就業媒合工作，提升畢業生就業率：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
 - 五、輔導學生考照、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以提昇專業能力。
 - (一)依學生專業發展與提昇就業能力之目標，本系得訂(修)定系(所)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採計準則。
 - (二)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檢定證照，本系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報名作業與證照影本造冊存檔，以利掌握本校學生之考照率及通過率。
 - (三)本校學生符合英文檢訂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本系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並附證照影本備查。
 - (四)每學期宣導學生申請英語檢定證照獎學金(依據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六、依據本校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積極鼓勵學生自主參加多元課外學習活動、國際交流…等，增進學生軟實力，並加強輔導未達「中山醫能力百分百實施辦法」畢業時數標準之學生，使其能如期畢業。
 - 七、辦理畢業生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7/03/19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一)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教育部交付之任務、校務發展及相關計畫(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之需求，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留學、就業、服兵役等現況及滿意度資料，並由醫科院彙整本系之分析資料後，將結果統一公告。

(二)為執行畢業生調查工作，本系負責統籌、分配，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聯繫校友填答。若該導師已離職，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並於相關會議中針對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課程、師資及本系發展等各方面之檢討，擬訂改善策略。

第 五 條 管考評核方式如下：

一、本系每學年應將執行成效送交醫科院彙總、檢討，再由醫科院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議中審議，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

二、項目：學涯發展輔導成效以「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參與人數、活動滿意度」、「畢業生調查填答率」、「雇主滿意度調查完成率」、「辦理輔導考照場次」、「學生考照率、通過率」、「企業實習」、「專業領域傑出人士講座」、「是否召開相關會議檢討」等項目評核。

第 八 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4年04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